（上接B135版）

第一百三十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单职工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单职工监事的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在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1/2以上时，其推选的独立董事占独立董事总数的1/2以上。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股东应当将其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平均分配给其所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且以满足累积投票制度要求的形式表决。股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选票投入指定的投票箱。股东在投票时应当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平均分配给其所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实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2.1.14条和第2.1.15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于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于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议的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议的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时就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期，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破产、清算、宣告破产或解散清算企业期间的董事，对该破产或解散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六）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从业人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予以撤销证券从业资格、证券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自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证券业务资格、证券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自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证券业务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自被吊销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关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或者撤销； （十）因证券业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最近三个月内曾经因证券业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就其所从事的证券业务有关事项进行过谈话或出具警示函的； （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聘任董事前，应当对其执业经历、执业情况、诚信情况、法律法规情况等进行审慎调查，保证其符合任职条件和义务要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承担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外分支机构设立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做出决议，或其提出任期届满前的董事，应当说明理由；被股东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员以及被股东委派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员以及被股东委派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保证对公司事务的专注，不得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不会因为其内部人士的泄露而先于其他投资者获知。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了解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以其履行职责的方式对其内容作出明确的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了解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以其履行职责的方式对其内容作出明确的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标准的，董事长有权批准并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批准并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公司的聘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聘任或解聘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外分支机构设立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内部管理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或更换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决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赁等事项，决定公司单笔或一定期限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事项；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二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内部管理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聘任或者解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聘任或解聘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批准并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批准并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董事会应当确保股东有效地参与公司事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不会因为其内部人士的泄露而先于其他投资者获知。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董事会应当确保股东有效地参与公司事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不会因为其内部人士的泄露而先于其他投资者获知。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董事会应当确保股东有效地参与公司事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不会因为其内部人士的泄露而先于其他投资者获知。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应当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投资者容易理解的语言表达，使投资者有合理的时间对拟投资决策进行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批准并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提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决议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批准并实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设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设3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出候选人名单，董事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的或者对其内容进行修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监事的任免、绩效评价、薪酬待遇、聘解聘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的选任、绩效评价、薪酬待遇、聘解聘等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聘解聘等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监事的任免、绩效评价、薪酬待遇、聘解聘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的选任、绩效评价、薪酬待遇、聘解聘等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聘解聘等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应当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信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应当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相关信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薪酬分配方案和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等事项，应当参照本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等事项，应当参照本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等事项，应当参照本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等事项，应当参照本章关于董事任职资格、选任程序、职责权限、考核奖惩、离任程序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督促公司制定或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报告制度，督促董事会在拟定有关决策时充分考虑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要求；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策划，统筹协调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敦促有关人员提供信息，及时审阅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四）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五）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六）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八）协助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在决策时就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决策、资产重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讨论、论证等事项时，提供有关公司发展状况的资料； （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拟聘任或者建议解除该人员的职务的建议时，提供该被聘任或解除人员的有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十）协助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在决策时就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律状况、管理状况、发展状况等事项进行讨论、论证等事项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管理、发展等方面的资料； （十一）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发生违规行为； （十二）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 （十三）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不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其他违规行为； （十四）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应当提醒相关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或撤销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应当提醒